

##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收盘，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232,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8%，购买的最高价格为 126.28 元/股、最低价格为 112.10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28,504,277.01 元（不含交易费用）。

###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88.77 元/股（含）；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90）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 2023-094）。

###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收盘的回购股

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收盘，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232,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8%，购买的最高价格为 126.28 元/股、最低价格为 112.10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28,504,277.01 元（不含交易费用）。

### 三、其他事项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2023 年 11 月 27 日在实施股份回购过程中以 112.179 元/股的价格卖出公司股票 2,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00068%），成交金额 224,357 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行为系工作人员误操作所致，不具主观故意，未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未发生在公司信息披露的敏感期内，不存在因知悉内幕信息而进行交易的情形，亦不属于短线交易。公司将吸取教训，强化操作技术环节的审核与监控，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公司对本次事件向投资者致以诚挚歉意。公司将继续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12 月 1 日